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40-05

修正案号: 39-178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反推锁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CFM56-5C发动机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颁发的 AD96-245-050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78-4012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动机反推门非故意打开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累计使用1300飞行小时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按照SB A340-72-4012的要求对作动筒辅助锁做操作试验:
 - 2. 以后以每1300飞行小时重复做此操作试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-26120